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监护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及手术显微镜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32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监护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及手术显微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J-2015032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监护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及手术显微镜系统）采购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

本项目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监护仪、神经外科动力系统及手术显微镜系统）采购，分三个包组进行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并应对所投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0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15	60.8	
	插件式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7		
02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套	1	38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03	手术显微镜系统	套	1	230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注：1、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投标人可选择任一个包组或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各包组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独立递交。

四、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6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二楼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现场核查：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7月8日10时30分(注：10: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及开标评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邱小姐/刘先生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752-2689330、2689359

电话：0752-2288268

传真：0752-2689332

传真：0752-2288268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如招标项目是医疗器械，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注：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

5、如招标项目是医疗器械，应依法取得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本招标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出现对任意一条的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参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基本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2)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商务要求”中的指标，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货物与具体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货物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拒绝其投标。

(3)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号特殊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提供厂商说明材料，否则评委会无法判断所投产品能否响应招标采购的要求，负偏离★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负偏离▲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

得分。厂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①.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②. 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

三、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规格、参数、配置）要求：

01 包：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01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15	60.8	
	插件式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7		

（一）多参数心电监护仪（15台）：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插件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1.2 >8寸彩色LED显示, 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8通道波形显示, 可选配触摸屏。

1.3 360度报警灯, 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1.4 主机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3.5kg。

2、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2.2 3/5导心电测量, 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AHA和MIT-BIH验证。

▲2.3 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 功耗更低, 稳定性更高（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5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2.6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7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2.8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2.9 可升级参数：有创血压IBP、心排量C.O.、呼末EtCO₂等。

3、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4.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3.5 可选掉电存储功能。

3.6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3.7 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8 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3.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10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3.11 可配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

3.12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

3.13 支持3通道记录仪。

3.14 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

▲3.15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3.16 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

3.17 产品使用材料通过UL安全认证。

(二) 插件式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7 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带电池和记录仪重量≤3.7kg。

1.2 >10.4 寸彩色 LED 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7 通道波形显示，配备触摸屏。

1.3 360 度报警灯设计，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2. 监测参数：

2.1 每台监护仪的基本监测功能涵盖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另配备双通道 IBP 测量模块，可在同型号机器中互换使用。

2.2 心电和呼吸监测采用全球领先的 ASIC 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提供详

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3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在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准确进行 ECG 监测并自动选择最佳导联进行持续监护(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4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在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保障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5. 心电算法提供至少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分析(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6. 血氧监测技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图形及数字,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2.7.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弱灌注监测技术,保障血氧监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8.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3 种计算功能。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3.3 具有掉电存储功能及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3.4 ≥100 小时趋势图表、≥90 个报警事件、≥90 个心律失常、≥9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3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5 具备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3.6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3.7 具备 5 种科室默认配置,另可存储 5 种自定义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3.8 配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

▲3.9 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多种方式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备无线网卡;

★3.10 整机无风扇设计(提供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降低院内交叉感染风险及环境噪音干扰;

3.11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3.12 产品具备 CFDA 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证书),产品使用材料通过 ETL 安全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每台必备
2	心电导联线（按客户需求）	套	1	每台必备
3	心电电极 10 片装	袋	1	每台必备
4	血氧电缆	条	1	每台必备
5	无创血压袖套	个	1	每台必备
6	锂电池	个	1	每台必备
7	三芯电源线	根	1	每台必备
8	使用说明书、中文操作卡、设备保修卡	份	各 1	每台必备
9	另配置有创压检测模块 1 套			

02 包：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02	神经外科动力系统	套	1	38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一) 动力系统：

- 1) 电源：输入 100-240VAC, 50-60HZ ；大小： 277mmW×353mmH×267mmD。
- 2) 为目前厂家最新，最高端产品(必须为五年内产品)。
- 3) ▲可升级操作系统：提供 CF (compact flash) 卡接口，可通过 CF 卡进行产品固件升级。
- 4) 液晶互动触摸屏：屏幕尺寸大于 8 英寸，分辨率 480×640 像素。
- 5) 主机部分：主机可提供七个以上功能接口，可连接如：运动神经监护仪，高速电钻，脊柱外科刨削系统等。
- 6) 主机配备应急手控开关，可控制马达运转。
- 7) 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具有帮助菜单，方便操作。
- 8) 可分别连接 Legend 高速电钻、脊柱外科刨削系统等。

- 9) 电缆线：耐高温高压消毒，马达电缆两端通用。
- 10) 钻头安装：不大于 3 步安装，快速更换。
- 11) 马达直径：不大于 0.8 in(英寸)。
- 12) 马达长度：不大于 3.6 in(英寸)。
- 13) 消毒方法：预真空或常规蒸汽高温高压消毒或环氧乙烷消毒。
- 14) 马达：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以上。
- 15) 马达：最高转速：75,000 RPM，可正反转。
- 16) 铣刀手柄和保护鞘为一体化设计，不能拆卸，保证铣刀运转安全。
- 17) 功能附件：可选择类型不少于 20 种，包括打磨，金属切割、骨研磨和显微附件。
- 18) 专用可伸缩显微手术配件：可选种类不低于 8 种，角度、弧形、护套型、直型等（支持多种微创手术，外径 < 5mm）。
- 19) 钻头：可选择不同型号的钻头不得少于 300 种。
- 20) ▲自停开颅减速器 —— 自停开颅减速器连接无需更换马达。
- 21) 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马达转速、转动方向、多个手柄之间切换等功能。
- 22) 脚踏：需提供无级变速及定速动力两种模式操作动力。
- 23) 脚踏：需具备背光照明，以起到提示作用。
- 24) 手柄自动识别：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
- 25) ▲安装帮助：当插入手柄时，屏幕显示该手柄操作方法。
- 26)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 27) 内设帮助菜单，图示操作步骤。
- 28) 注水泵：内置式双泵，具备同时注水功能，注水量可调节，不低于十三档，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 29) 自由选择注水量：最低可达 0cc/分，最高可达 50cc/分。
- 30) 可连接运动神经监护仪，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 31) 售后服务：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多个办事处，厂家和代理公司均有专业维护工程师对设备跟进售后服务(提供厂家办事处的地址和电话)
- 32) 医生培训：专业高速动力系统操作培训及证书，课时不少于 8 小时（提供最近三年举办地，合作单位）

▲（二）设备配置清单：

一、主机部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新 IPC 主机（程控中心）	1
2	高速电动马达	1
3	多功能脚踏开关	1
4	马达电缆线	1
5	消毒工具箱	1
6	1.2MM 清洁毛刷	1
7	2.4MM 清洁毛刷	1
8	3.2MM 清洁毛刷	1
二、驱动附件		
9	直形驱动附件，管径 3.2MM，长度 9CM	1
10	成人型铣刀，管径 2.4MM，长度 8CM	1
11	显微驱动附件	1
12	弧形显微管道，长度 12CM	1
三、钻头部分		
13	橡子头型钻头，杆长 9CM，钻头直径 7.5MM	1
14	球型钻头，杆长 9CM，钻头直径 4.0MM	1
15	火柴头型钻头，杆长 9CM，钻头直径 3.0MM	1
16	显微用火柴头型钻头，杆长 12CM，钻头直径 2.5MM	1
17	锥形铣刀钻头，杆长 8CM，钻头直径 2.3MM	2

03 包：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03	手术显微镜系统	套	1	230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一）手术显微镜系统：

一、主镜：

- 1、全复消色差 T 镀膜技术，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 2、0° -180° 倾角可调双目镜. 目镜, 10×或 12.5×可供选择。
- 3、放大系统: 电动连续变倍, 放大倍率 1: 6。
- 4、▲目镜屈光补偿: +5D 到-8D。
- 5、★物镜: 变焦镜头, 工作距离从 200-500mm 可变。
- 6、具 X-Y 微动功能, 即使光源方向与地面平行, 仍能实现水平方向的倾斜, 且主刀镜不仅能上下移动, 还可左右移动, 使术者永远保持舒适的体位。
- 7、多功能手柄开关调节: 除常规控制变倍、变焦、光亮度及 X-Y 微动外, 更可控制照相录像及导航主菜单, 且控制键功能可随意设置。
- 8、★所有分光器均内置于主镜之内, 不需更换分光器, 即可用于面对面手术。

二、助手镜:

- 1、立体助手镜筒, 双目镜筒的观察角度可变, 具有可调节瞳孔间距离的驱动装置。
- 2、▲助手镜悬浮功能, 当主镜前后移动时, 助手镜的位置不变. 可保持助手体位的舒适。

三、光源:

- 1、内置 300W 氙灯, 最小光斑 11 mm, 具可开关的附加照明光, 用于照明阴影区域, 适用于小切口手术。
- 2、具景深与亮度智能联动, 景深变化时照明亮度自动适应景深变化。
- 3、▲双光路照明系统, 在显微镜主光路一侧, 设置一个辅助照明光路, 在两个成角度的光路下, 对深部手术由于开窗小而造成的阴影区域进行了补光, 消除了术野的“死角”。保证手术安全。
- 4、一拉式氙灯更换的方式, 方便简单。
- 5、一体式设计的触摸式控制屏, 能显示氙灯的使用时间。

四、支架:

- 1、配重太空平衡支架, 可全方位无重移动调节手术角度。
- 2、★一键式机器人智能自动平衡系统, 一分钟内即可完成整个系统的平衡调节。
- 3、支架上下可移动范围 1000-2000mm。
- 4、最大伸展范围 1700mm

五、图像编辑系统

- 1、▲内置摄像头完全内置在显微镜主镜之内，术者视野内无任何摄像头部分，无外露的视频线缆，同时也无需外加接口。方便术者手术操作，保证病人手术安全。
- 2、内置原厂一体式数码影像工作系统：可连续录制 100 小时以上的手术过程，并可进行编辑制作。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手术显微镜系统	1
2	防尘套	1
3	旋转适配器	1
4	USB 3.0 记忆卡 32 GB	1
5	2.5 寸 120GB 移动硬盘	1
6	Y/C 输出录像连接缆线,10 米	1
7	RGB / VGA 输出录像线缆,10 米	1
8	3 米双功能开关	1
9	灭菌套	2
10	扩展控制器	1
11	PAL 制式 3CCD 数码摄像头	1
12	数码 DVD 录象系统及归档系统	1
13	170 毫米长 18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	1
14	10x 目镜	2
15	包装箱	1
16	立体双关节 360 度旋转助手镜	1
17	170 毫米倾斜式目镜筒	1
18	插入式目镜筒	2
19	12.5x 广角插入式目镜	2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卖方应保证出卖给买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③卖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二）经验要求：供货方负责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报价格中。

（三）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邀请函。

★（四）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每包的各项货物（设备）分项进行报价，价格包含：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卖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六）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 至少壹 年，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 壹 个月后，由卖方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应于卖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拾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①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原件给买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②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

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④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八）售后服务：

1、要求产品（设备）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保修期内硬软件包换，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后每年厂家提供免费检修一次。

2、如设备发生故障、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4小时，维修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3、买方免费负责为买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九）付款期限及方式：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十）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的，买方不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卖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十一）其它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保障中标货物（产品）的专用耗材、消耗件的持续供给，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在签订中标货物（产品）采购合同前与中标人或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货物（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它经有效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签订专用耗材、消耗件购销协议及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协议。

注：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技术及商务条款中加★号的为主要条款要求，并对应承诺，如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每包各项货物（设备）的分项报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

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5) 如招标项目是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 投标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提供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票据）复印件；新成立的组织如暂时没有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票据）纳证明的，必须出具相对应的承诺书声明；

9)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出具承诺书声明，函件格式见附件一。

10) 投标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的，应出具承诺书声明；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11) 投标人诚信行为说明，应出具承诺书声明；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如招标项目是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

15.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①.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②. 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

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

15.3 标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交纳时间：2015年7月6日当天或提前，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或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到达指定帐户的，视为未递交保证金。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01包：人民币6000.00元；02包：人民币3800.00元；03包：人民币2.3万元。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在投标时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a)、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 4400 1718 1360 5300 2953

投标人应在进帐单或汇款单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为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标明的采购预算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包组独立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装入密封袋并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有误差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只作为一个投标人，确定方法：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同时参与竞争时，评标委员会优先选择投标总价最低且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人进行评价。

23.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即有以下情况之一的：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②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③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④少于三个品牌型号货物的有效投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入方式交纳，交费帐户为：

中标服务费现金递交或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4400 1718 1360 5300 0900

用 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 中标服务费

27.2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quad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中标服务费现金递交或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惠城支行

帐号：4400 1718 1360 5300 0900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 性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保证金	01包：人民币 6000.00 元；02包：人民币 3800.00 元； 03包：人民币 2.3 万元。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 性检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备注		
结论		

注：1.符合审查项要求的，结果打“√”，不符合的打“×”。

2.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是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不通过”；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项中所有检查项均打“√”的，则该投标人初审结论为“通过”。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技术评价：权重 60 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29	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中打▲号的重要指标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3 分；非▲号的指标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9 分；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3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3	由评委据此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作综合评价及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提供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或不足三年的机构没有或不足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必须出具相对应的声明书；否则不得分。）
3	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4	对比各投标人最近三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金融机构颁发信用信誉等证书多少，排名第一得 4 分，排名第二得 2.5 分，第三及以后得 1 分，无信誉等证书不得分。
4	业绩	所投货物的销售业绩	4	投标人所投货物最近三年内，中国大陆关境内市场销售业绩情况，根据提供的销量综合比较销售业绩情况，排名第一得 4 分、销售量排第二得 3 分、销售量排第三得 2 分、销售量排第四及以后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5	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及便利性	4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并超过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便利优质售后服务，得 3 分；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良好售后服务，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2、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以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供货要求的响应	3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供货要求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完全响应且有优化为优 3 分、完全响应为良 2 分、响应不充为中 1 分
		对交货、验收、付款要求的响应	3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的商务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全响应且有优化为优 3 分、完全响应为良 2 分、响应不充分为中 1
		质保期限的响应	4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的质保期限说明进行评议及打分。质保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限第一长得 4 分、质保期限第二长得 3 分、质保期限第三长及以后得 2 分。

（三）价格评估：权重 40 分。

1、价格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2、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章“附件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写出评标结果，并确定总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与价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以要求进行现场监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卖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至少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 元整（¥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符合本项目招标的经营范围，且在招标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 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应在授权人或授权单位授权的有效期限内，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包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递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形式交纳。
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注: 此表须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和《投标一览表》另行密封提交,以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确保内容填写准确。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_包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__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分项	金额(元)	备注
货物/ 服务费用 (货物/ 服务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交货时间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7							
8							

9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项目 (*****)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并完全清晰理解，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二、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且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该联合体的投标主要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3、主要产品范围将由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注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文件材料，否则评标时将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从而导致该投标人不会被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

4、若该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投标人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5、若该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或无价格时，则不适用此“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原则”。

6、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